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ZT202502242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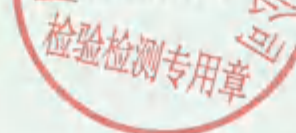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电五金配件 44450 吨、铝配件 4975 吨和塑料制品 4860.1 吨扩建项目（一期）

检测类别: 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7 日

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

签发人: ☒ 授权签字人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,并对委托(受检)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;对于委托送检样品,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6、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- 8、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

邮政编码: 516123

联系电话: 0752-6688554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司对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电五金配件 44450 吨、铝配件 4975 吨和塑料制品 4860.1 吨扩建项目（一期）的废气、噪声进行验收监测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2.1 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28 号厂房之三
采样人员	陈世聪、马健明、谈健明、胡康
采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18 日~2025 年 02 月 19 日
分析人员	谢会兰、衡丽娟、朱柳冰、陈咏琪、罗吉鸿、陈思宇、张程、谢芳
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9 日~2025 年 02 月 25 日

2.2 检测内容

2.2.1 废气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/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氨	3 次/天，2 天
	臭气浓度	4 次/天，2 天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丙烯腈	3 次/天，2 天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#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2 天

续上表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臭气浓度	4 次/天，2 天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
2.2.2 噪声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(Z-1#)	噪声 (昼间)	昼间 1 次/天，2 天
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(Z-2#)		

2.3 检测时间及工况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日产量	实际日产量	生产工况
2025 年 02 月 18 日	塑料制品	16.2 吨	15.0 吨	92.6%
2025 年 02 月 19 日	塑料制品	16.2 吨	15.5 吨	95.7%
备注：1.检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； 2.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； 3.年工作时间 300 天。				

2.4 采样依据

样品类型	采样依据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

2.5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测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II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	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炔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5.0×10 ⁻⁴ mg/m ³
	丙烯腈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37-1999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2 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PC	0.25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—	—
无组织废气	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5.0×10 ⁻⁴ mg/m ³
	丙烯腈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37-1999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2 mg/ 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/GC9790II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—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8	—
			声校准器 /AWA6021A	—

三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—	—	—	—	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214	0.187	0.204	0.214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2.4×10^{-3}	2.1×10^{-3}	2.3×10^{-3}	2.4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—	—	—	15	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034	0.029	0.026	0.034	15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4.2×10^{-4}	3.6×10^{-4}	3.3×10^{-4}	4.2×10^{-4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—	—	—	—	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175	0.211	0.209	0.211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2.0×10^{-3}	2.1×10^{-3}	2.1×10^{-3}	2.1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—	—	—	15	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025	0.031	0.038	0.038	15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3.0×10^{-4}	4.0×10^{-4}	4.7×10^{-4}	4.7×10^{-4}	—		—
执行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										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—	—	—	—	
		乙苯	排放浓度	0.115	0.093	0.104	0.115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1.3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—	—	—	15	
		乙苯	排放浓度	0.021	0.018	0.015	0.021	10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2.6×10^{-4}	2.3×10^{-4}	1.9×10^{-4}	2.6×10^{-4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—	—	—	—	
		乙苯	排放浓度	0.108	0.126	0.112	0.126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1.2×10^{-3}	1.4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4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—	—	—	15	
		乙苯	排放浓度	0.019	0.025	0.017	0.025	10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2.3×10^{-4}	3.2×10^{-4}	2.1×10^{-4}	3.2×10^{-4}	—		—
执行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										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(m)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—	—	—	—	
		苯乙烯	排放浓度	0.318	0.411	0.368	0.411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3.6×10^{-3}	4.7×10^{-3}	4.1×10^{-3}	4.7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—	—	—	15	
		苯乙烯	排放浓度	0.055	0.070	0.048	0.070	5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6.7×10^{-4}	8.8×10^{-4}	6.2×10^{-4}	8.8×10^{-4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—	—	—	—	
		苯乙烯	排放浓度	0.328	0.307	0.372	0.372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3.7×10^{-3}	3.3×10^{-3}	3.8×10^{-3}	3.8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—	—	—	15	
		苯乙烯	排放浓度	0.051	0.042	0.067	0.067	5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6.1×10^{-4}	5.4×10^{-4}	8.2×10^{-4}	8.2×10^{-4}	—		—
执行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										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 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—	—	—	—
		丙烯酸	ND	ND	ND	ND	—	—	
			排放速率	1.1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1×10^{-3}	—	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—	—	—	15
		丙烯酸	ND	ND	ND	ND	0.5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3×10^{-3}	—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—	—	—	—
		丙烯酸	ND	ND	ND	ND	—	—	
			排放速率	1.1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0×10^{-3}	1.1×10^{-3}	—	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—	—	—	15
		丙烯酸	ND	ND	ND	ND	0.5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3×10^{-3}	—	
执行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 4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”，其排放速率用 1/2 检出限计算。									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—	—	—	—	
		氨	排放浓度	0.31	0.28	0.41	0.41	—		
			排放速率	3.5×10^{-3}	3.2×10^{-3}	4.5×10^{-3}	4.5×10^{-3}	—		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—	—	—	15	
		氨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1.5×10^{-3}	1.6×10^{-3}	1.6×10^{-3}	1.6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—	—	—	—	
		氨	排放浓度	0.44	0.30	0.38	0.44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4.9×10^{-3}	3.3×10^{-3}	3.8×10^{-3}	4.9×10^{-3}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—	—	—	15	
		氨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1.5×10^{-3}	1.6×10^{-3}	1.5×10^{-3}	1.6×10^{-3}	—		—
执行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 4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”，其排放速率用 1/2 检出限计算										

单位：标干流量：m³/h；浓度：mg/m³；速率：kg/h；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—	—	—	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2.2	13.4	14.1	14.1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0.14	0.15	0.16	0.16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—	—	—	15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.19	2.41	2.53	2.53	10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0.027	0.030	0.032	0.032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—	—	—	—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2.5	11.3	13.8	13.8	—		—
			排放速率	0.14	0.12	0.14	0.14	—		—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—	—	—	15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.32	2.05	2.44	2.44	100		达标
			排放速率	0.028	0.026	0.030	0.030	—		—
执行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										

单位: 无量纲;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排气筒高度 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前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1338	11409	11070	10980	—	—	—	—
		臭气浓度	1995	1513	1995	1513	1995	—	—	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 口	2025-02-18	标干流量	12210	12534	12814	12317	—	—	—	15
		臭气浓度	549	549	630	549	630	2000	达标	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前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177	10878	10096	10538	—	—	—	—
		臭气浓度	1995	2290	2290	1995	2290	—	—	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 口	2025-02-19	标干流量	11987	12790	12307	12506	—	—	—	15
		臭气浓度	630	630	549	549	630	2000	达标	
执行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排放标准。		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 处理设施：活性炭吸附； 3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。										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3.2.1 厂界无组织废气

单位：浓度：mg/m³（臭气浓度：无量纲）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	
甲苯	2025-02-18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8	达标
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达标
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达标
非甲烷总烃	2025-02-18	第一次	0.25	0.41	0.49	0.35	4.0	达标
		第二次	0.21	0.38	0.52	0.44		达标
		第三次	0.26	0.45	0.47	0.36		达标
臭气浓度	2025-02-18	第一次	<10	13	11	13	—	—
		第二次	<10	11	12	11	—	—
		第三次	<10	12	14	12	—	—
		第四次	<10	14	11	11	—	—
		最大值	<10	14	14	13	20	达标
丙烯腈	2025-02-18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1	达标
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达标
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达标
执行标准	甲苯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丙烯腈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			
气象参数	2025-02-18 天气状况：晴，气温：16.8~22.5℃，气压：101.3~101.4kPa，湿度：51.3~55.4%RH，风向：西南，风速：1.2~1.8m/s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； 3.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以“ND”表示（臭气浓度“<10”表示），方法检出限详见“2.5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”。								

报告编号: SZT202502242

单位: 浓度: mg/m^3 (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	
甲苯	2025-02-19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8	达标
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达标
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达标
非甲烷总烃	2025-02-19	第一次	0.20	0.38	0.56	0.41	4.0	达标
		第二次	0.27	0.43	0.49	0.37		达标
		第三次	0.22	0.50	0.46	0.45		达标
臭气浓度	2025-02-19	第一次	<10	13	12	14	—	—
		第二次	<10	12	13	11	—	—
		第三次	<10	15	11	12	—	—
		第四次	<10	11	13	14	—	—
		最大值	<10	15	13	14	20	达标
丙烯腈	2025-02-19	第一次	ND	ND	ND	ND	0.1	达标
		第二次	ND	ND	ND	ND		达标
		第三次	ND	ND	ND	ND		达标
执行标准	甲苯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丙烯腈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			
气象参数	2025-02-19 天气状况：晴，气温：17.3~22.1℃，气压：101.4~101.6kPa，湿度：51.3~56.2%RH，风向：西南，风速：1.0~1.7m/s							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； 3.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以“ND”表示（臭气浓度“<10”表示），方法检出限详见“2.5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”。								

3.2.2 厂内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	检测结果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结果评价
		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#		
非甲烷总烃	2025-02-18	第一次	0.85	6	达标
		第二次	0.83		达标
		第三次	0.74		达标
	2025-02-19	第一次	0.88	6	达标
		第二次	0.81		达标
		第三次	0.79		达标
执行标准	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气象参数	2025-02-18 天气状况:晴,气温:16.8~22.5℃,气压:101.3~101.4kPa,湿度:51.3~55.4%RH, 风向:西南,风速:1.2~1.8m/s				
	2025-02-19 天气状况:晴,气温:17.3~22.1℃,气压:101.4~101.6kPa,湿度:51.3~56.2%RH, 风向:西南,风速:1.0~1.7m/s				
备注: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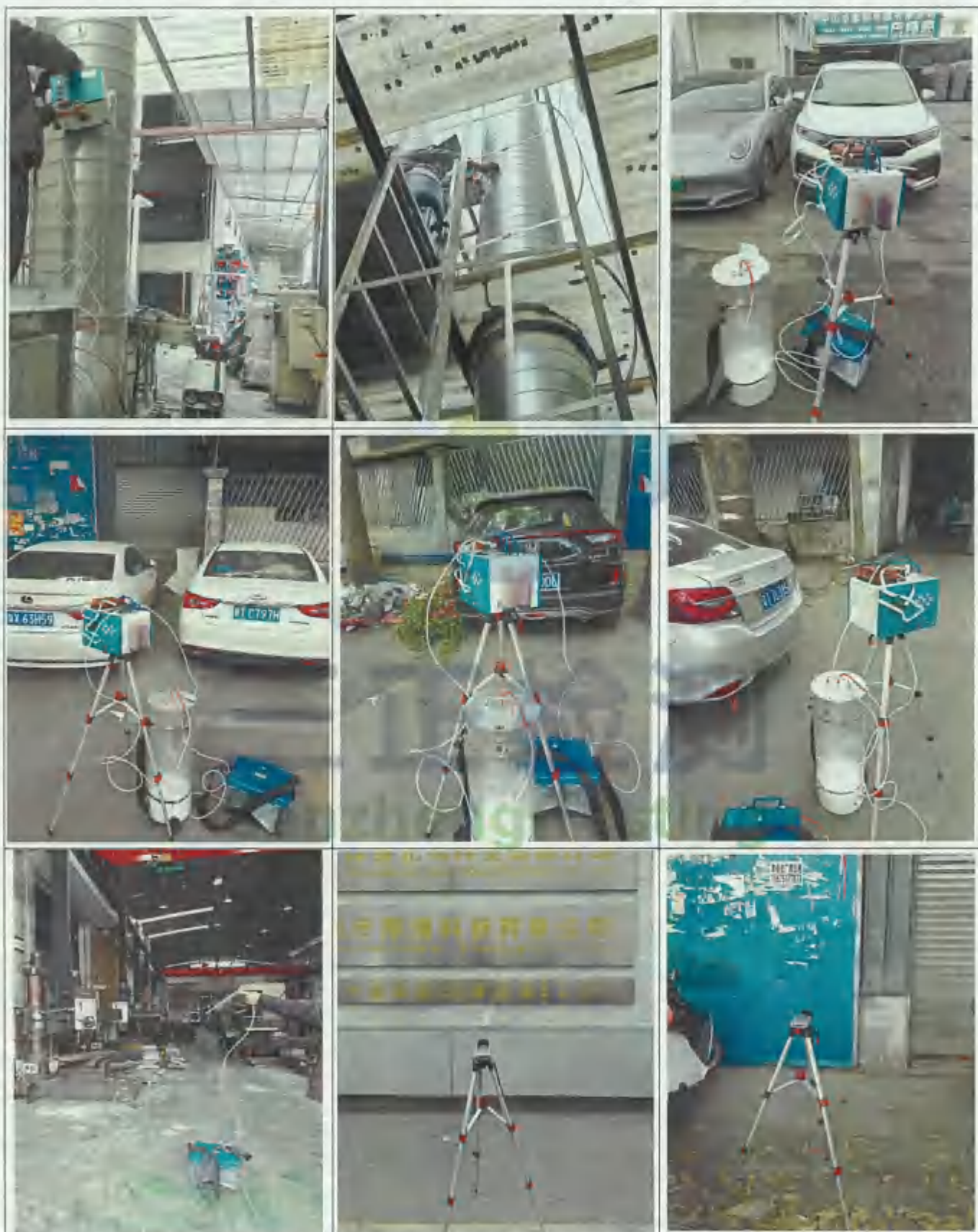
3.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Leq[dB (A)]
		昼间
2025-02-18	厂界东侧外1米处 (Z-1#)	59
2025-02-19	厂界东侧外1米处 (Z-1#)	59
标准限值 Leq[dB (A)]		70
2025-02-18	厂界南侧外1米处 (Z-2#)	57
2025-02-19	厂界南侧外1米处 (Z-2#)	58
标准限值 Leq[dB (A)]		65
结果评价		达标
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3类、4类(东面)标准。
气象参数		2025-02-18 昼间:晴,无雷电,无雨雪,风速:1.7m/s
		2025-02-19 昼间:晴,无雷电,无雨雪,风速:1.5m/s
备注:1.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; 2.主要声源:生产噪声。		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五、采样照片



六、检测结论

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2 月 18 日~2025 年 02 月 19 日两天对中山市家键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电五金配件 44450 吨、铝配件 4975 吨和塑料制品 4860.1 吨扩建项目(一期)进行验收监测, 监测结果表明:

(1) 有组织废气:

注塑工序废气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氨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(含 2024 年修改单)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排放标准要求, 均为达标排放。

(2) 无组织废气:

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(含 2024 年修改单)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 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(含 2024 年修改单)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; 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; 丙烯腈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 均为达标排放。

(3) 噪声:

厂界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 3 类(南面满足 3 类标准要求)、4 类标准要求(东面满足 4 类标准要求), 为达标排放。

七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及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。

（1）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，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。

（2）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。

（3）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%的现场平行样，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（如添加固定剂、冷藏、冷冻等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；实验室采用 10% 平行样分析，质控样分析、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。

（4）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、流量校准，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。

（5）噪声测量仪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规定，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.5dB。

（6）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。

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因子	全程序空白		标样分析		平行样分析		加标回收	
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结果判定	相对误差 (%)	结果判定	相对偏差 (%)	结果判定	加标回收率(%)	结果判定
2025-02-18	甲苯	ND	合格	/	/	0.95	合格	/	/
	乙苯	ND	合格	/	/	1.2	合格	/	/
	苯乙烯	ND	合格	/	/	0.64	合格	/	/
	丙烯腈	ND	合格	/	/	0.38	合格	/	/
	氨	ND	合格	/	/	1.4	合格	/	/
	非甲烷总烃	ND	合格	/	/	0.42	合格	/	/
2025-02-19	甲苯	ND	合格	/	/	0.25	合格	/	/
	乙苯	ND	合格	/	/	0.81	合格	/	/
	苯乙烯	ND	合格	/	/	1.5	合格	/	/
	丙烯腈	ND	合格	/	/	0.67	合格	/	/
	氨	ND	合格	/	/	1.7	合格	/	/
	非甲烷总烃	ND	合格	/	/	0.87	合格	/	/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									

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

校准日期	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	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
2025-02-18	GH-2/SZT-XC-199	LB-2030/SZT-XC-129
	GH-2/SZT-XC-200	
	GH-2/SZT-XC-201	
	GH-2/SZT-XC-202	
	KB-2400/SZT-XC-208	
	KB-2400/SZT-XC-209	
	KB-2400/SZT-XC-210	
	KB-2400/SZT-XC-211	
2025-02-19	GH-2/SZT-XC-199	
	GH-2/SZT-XC-200	
	GH-2/SZT-XC-201	
	GH-2/SZT-XC-202	
	KB-2400/SZT-XC-208	
	KB-2400/SZT-XC-209	
	KB-2400/SZT-XC-210	
	KB-2400/SZT-XC-211	

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

采样日期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出库前流量 (L/min)				入库后流量 (L/min)			
			标定流量	仪器示值	示值误差 (%)	是否合格	标定流量	仪器示值	示值误差 (%)	是否合格
2025-02-18	GH-2	SZT-XC-199	0.5	0.502	-0.4	合格	0.5	0.501	-0.2	合格
		SZT-XC-200	0.5	0.496	0.8	合格	0.5	0.498	0.4	合格
		SZT-XC-201	0.5	0.498	0.2	合格	0.5	0.497	0.6	合格
		SZT-XC-202	0.5	0.501	-0.2	合格	0.5	0.502	-0.4	合格
	KB-2400	SZT-XC-208	0.5	0.502	-0.4	合格	0.5	0.498	0.4	合格
		SZT-XC-209	0.5	0.499	0.2	合格	0.5	0.502	-0.4	合格
		SZT-XC-210	0.5	0.500	0.0	合格	0.5	0.503	-0.6	合格
		SZT-XC-211	0.5	0.497	0.6	合格	0.5	0.497	0.6	合格
2025-02-19	GH-2	SZT-XC-199	0.5	0.498	0.4	合格	0.5	0.498	0.4	合格
		SZT-XC-200	0.5	0.503	-0.6	合格	0.5	0.508	-1.6	合格
		SZT-XC-201	0.5	0.501	-0.2	合格	0.5	0.501	-0.2	合格
		SZT-XC-202	0.5	0.493	1.4	合格	0.5	0.496	0.8	合格
	KB-2400	SZT-XC-208	0.5	0.496	0.8	合格	0.5	0.510	-2.0	合格
		SZT-XC-209	0.5	0.499	0.2	合格	0.5	0.495	1.0	合格
		SZT-XC-210	0.5	0.497	0.6	合格	0.5	0.498	0.4	合格
		SZT-XC-211	0.5	0.502	-0.4	合格	0.5	0.503	-0.6	合格

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

日期	声级计型号及编号	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	检测前校准值	校准示值偏差	是否合格	检测后校准值	校准示值偏差	是否合格
2025-02-18	多功能声级计/ AWA5688 (SZT-XC-157)	声校准器 /AWA6021A (SZT-XC-228) /94.0	93.8	-0.2	合格	93.8	-0.2	合格
2025-02-19	多功能声级计/ AWA5688 (SZT-XC-157)	声校准器 /AWA6021A (SZT-XC-228) /94.0	93.8	-0.2	合格	93.8	-0.2	合格

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

检测人员	上岗证编号	备注
陈世聪	SZT2024-033	/
胡康	SZT2024-035	/
谈健明	SZT2024-039	/
马健明	SZT2024-038	/
陈思宇	SZT2024-006	/
陈咏琪	SZT2022-055	/
谢会兰	粤 JC2021-0420	/
衡丽娟	粤 JC2022-0302	/
朱柳冰	SZT2022-031	/
罗吉鸿	粤 JC2021-0425	/
谢芳	SZT2024-027	/
张程	SZT2024-005	/

报告结束